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長大教字第1150014514號
附件：長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規定

裝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規定」。
依據：115年11月5日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訂

校長孫惠民

線

長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規定

93.03.1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3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03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8.19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07 104-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105-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1 106-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2 110-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8.07 11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 7、10 條
114.11.06 114-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 1、13 條
115.11.05 115-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 13 條

一、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鐘點基準表

職稱	減授鐘點
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長	5
院長、部主任、行政中心（室）主任、組長、秘書	4
系主任、執行長、所長、教學中心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實習電台台長、執行秘書	3

二、其他相關規定(下列所稱小時均以週計算)：

1. 專任教師除於聘任時與本校另有約定外，教師基本授課鐘點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10 小時；講師 11 小時。
2. 專任教師依上表減授鐘點者，每週授課鐘點不得低於 3 小時為原則。但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原為 3 小時，若再兼行政者得以專簽陳校長核定後酌予減授鐘點。
3. 各學院院長基本授課鐘點標準：若該學院所屬系所超過 10 個(含)系所(系所合一視為一單元)，基本授課鐘點得減 1 小時。
4. 系、所主管基本授課鐘點標準：若該系所學生班級數超過 11 班(含)者，基本授課鐘點得減 1 小時，超過 16 班(含)者，基本授課鐘點得減 2 小時。
5.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每週不得逾 4 小時。
   計算方式如下：
   (1) 兼行政者：(基本授課鐘點-減授鐘點)+4 小時=校內外合併最高授課上限。
   (2) 未兼行政者：基本授課鐘點+4 小時=校內外合併最高授課上限。
6. (刪除)。
7. 教師於研究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或華語文教育中心擔任行政職務者得減授鐘點，但須計列該中心成本。
8. 本校與本校衍生企業或校外機構合聘教師得以下列事項之一減授鐘點，惟減授鐘點後教授基本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基本時

數不得低於4小時。

(1) 每週提供專業服務者：1小時抵減1小時，2小時抵減2小時。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SCI或SSCI期刊(影響係數1以上)學術論文者：1篇抵減1小時，2篇抵減2小時。

(3) 主持本校研究發展處登錄有案之產學合作案：金額達新台幣15萬元者，抵減1小時，30萬元者抵減2小時。

(4) 基於學校發展與學生實習之需求，與醫療機構簽訂之合約中關於授課基本時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5) 基於學校發展與衍生企業推動之需求，與衍生企業簽訂之合約中關於授課基本時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9. 專任教師應以本校授課為優先，不得於校外兼課；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符合所規定之校內職級基本授課鐘點者，並於事前簽請校長同意，方得於校外兼課，惟僅以策略聯盟學校或其他特殊事由為限，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且併入本校最高授課鐘點計算。

10. 職員不得在校外兼課，在本校授課鐘點上限4小時，並須於非上班時間始得為之，但基於學校需要兼課者，得於上班時間公假兼課。

11. 本校兼任教授最高授課鐘點每週以7小時為上限，其餘兼任教師最高授課鐘點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

12. 日夜鐘點費之支給標準，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算辦法」辦理。

13. **註冊課務組將作基本授課鐘點不足累計之統計，各系、所單位若有**教師三學年內累計四學期或連續四學期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或不足之學分數累計二學年無法補足者**，由教務處通知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交聘任單位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審議後，逕送校教評會核備。**教師未達基本授課鐘點之計算，不計入前學期鐘點不足之授課鐘點。**

14. 若有特殊，簽請校長核定。

三、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